

#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长江润发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和《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1、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；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根据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，公司拟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。该事项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汪金德    杨豪    詹智玲